

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 A 和丰信 B 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关于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信 A 和丰信 B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 年 10 月 20 日为丰信 A 的开放赎回日和丰信 B 的开放申购、赎回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为丰信 A 的开放申购日及丰信 A 和丰信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丰信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21 日，丰信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56164 元，据此计算的丰信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256164，折算后，丰信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丰信 A 相应增加至 1.02256164 份。折算前，丰信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6,934,763.81 份，折算后，丰信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9,573,003.02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信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丰信 B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21 日，丰信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472609 元，据此计算的丰信 B 的折算比例为 1.23472609，折算后，丰信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丰信 B 相应增加至 1.23472609 份。折算前，丰信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1,283,015.71 份，折算后，丰信 B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96,696,521.69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信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丰信 B 份额的折算结果。

三、本次丰信 A 和丰信 B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10 月 20 日，丰信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5,281,730.92 份，丰信 B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65,050,000.00 元，丰信 B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303,980.26 份，2015 年 10 月 21 日，丰信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1,245,800.00 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在丰信 A 的申购开放日，对丰信 B 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以及丰信 A 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对丰信 A 和丰信 B 的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折算后，对丰信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1) 如果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等于 7:3，则对丰信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2) 如果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超过 7:3，则对丰信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等于 7:3 的原则，对丰信 A 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3) 如果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小于 7:3，则按照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等于 7:3 的原则，对丰信 A 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丰信 A 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丰信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丰信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 7/3 倍丰信 B 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信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信 A 的赎回申请和丰信 B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丰信 A 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丰信 A 赎回和丰信 B 申购及赎回的确认情况，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丰信 A 申购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申购申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赎回申请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丰信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517,515,324.71 份，其中，丰信 A 总份额为 120,818,803.02 份，丰信 B 总份额为 396,696,521.69 份，丰信 A 与丰信 B 的份额配比为 0.304562295 : 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信 A 每个申购开放日的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根据该日前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75% 进行计算，故：

$$\begin{aligned} \text{丰信 A 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2.0\% \\ &= 1.75\% + 2.0\% = 3.75\% \end{aligned}$$

丰信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信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